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1910709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P38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乙式)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施工處所因執行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以下稱承保工程)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附加保險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除經另行約定者外，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被保險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不保事項(一)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占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之惡意行為。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不保事項(二)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三、受僱人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本身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之工程承攬人或其轉包人及上述人員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
- 六、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或依民法規定應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